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建设单位：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志才

监测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侯淑侠

项目负责人：侯影

建设单位：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18645957621

电话：0459-8989973

传真：/

传真：/

邮编：163000

邮编：163000

地址：大庆市萨尔图区迎峰村友谊大街东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科技路 97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2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1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29
表八 建设项目环保检查结果	3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0
附件 2：应急预案备案表	42
附件 3：现场照片	44
附件 4：人员上岗证	45
附件 5：现场监测照片	46
附件 6：监测报告	47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拥军街北二路 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盘根、O 型密封圈、封隔器胶筒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橡胶盘根 100 万件；O 型密封圈 100 万件；封隔器胶筒 5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橡胶盘根 100 万件；O 型密封圈 100 万件；封隔器胶筒 5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1 月 16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大庆市萨尔图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大庆正峰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黑龙江明嘉环境装备制造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60 万元	环保	23.2 万元	比例	8.9%
实际总投资	261 万元	环保投资	24.9 万元	比例	9.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05.16）。</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审查及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12.30）。</p> <p>5.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黑环函〔2018〕284 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8.8.22）。</p> <p>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 号）</p> <p>7.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大庆正峰安环科技有限公司，2025.8)。</p> <p>8.《关于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萨环审发〔2025〕31号，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2025.10.21)。</p> <p>9.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和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表6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标准要求；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基准排气量 (m³/t 胶)</th> <th>标准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td> <td>2000</td> <td rowspan="2">《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td> </tr> <tr> <td>甲苯及二甲苯合计</td> <td>1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th> <th>标准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 rowspan="3">《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td> </tr> <tr> <td>甲苯</td> <td>2.4</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10</td> <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3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控制项目</th> <th colspan="2">有组织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厂界标准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排放量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臭气浓度</td> <td>15</td> <td>2000 (无量纲)</td> <td>20 (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标准名称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15	-	污染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非甲烷总烃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甲苯	2.4	二甲苯	1.2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有组织标准限值		厂界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1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标准名称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15	-																																										
污染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非甲烷总烃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甲苯	2.4																																											
二甲苯	1.2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有组织标准限值		厂界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1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dB(A)	50dB(A)

3.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4.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供暖为电加热。生产人员依托原有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无需用水，无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1851t/a。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大庆市萨尔图区拥军化工厂）成立于1989年，位于大庆市萨尔图区拥军街北二路12号，原厂区内主要生产20万组抽油机V型联组带。

原有项目建设内容、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2-1。

表2-1 原有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线	现有联组带生产线一条，年生产20万组抽油机V型联组带。主要设备有挤出机、压延机、硫化机等，主要工艺为挤出-压延-修边-硫化-检验。联组带生产线位于厂区北侧生产车间1#内，占地面积约2200m ² ，一层，高5m。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现有办公楼一座，位于库房的南侧，占地面积约430m ² ，二层，高10m，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活动室	现有活动室一间，位于办公楼的南侧，占地面积约200m ² ，一层，高3m，主要用于员工活动。
	锅炉房	现有锅炉房一间，位于厂区的东侧，占地面积约560m ² ，一层，高8m，设有一台4t/h天然气热水锅炉及一套软化水处理装置，用于厂区内生活供热。
	门卫室	现有门卫室一间，位于厂区的西侧，占地面积约45m ² ，一层，高3m。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油田供水公司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及循环排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由庆南工矿拉运至红岗区杏南污水处理站处理。
	供电	依托油田电力运维公司电网提供。
	供热	生活供热依托厂区内一台4t/h天然气锅炉提供；生产用热由电加热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现有生产车间1#密闭，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锅炉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及循环排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由庆南工矿拉运至红岗区杏南污水处理站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设备加强维护，厂房隔声等措施。
	地下水防渗	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库房、一般固废贮存库已进行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0×10 ⁻⁷ cm/s；其他区域简单防渗，水泥地面硬化。

储运工程	库房	厂区内现有库房一间，位于厂区的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250m ² ，一层，高 5m，主要用于分区储存原辅材料（库房北侧）及成品（库房南侧），最大储存量 400t。
------	----	---

二、本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过程

建设单位委托大庆正峰安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完成了《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0 月 21 日，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以萨环审发〔2025〕31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做了批复。

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2026 年 1 月，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有关的监测规范，现场勘查，收集资料开展工作，本项目验收范围包括新建橡胶生产线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附属设施和环保设施、原有项目生产车间 1#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单位委托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29 日对该项目工程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工程建设位置

本项目地处东经 125 度 1 分 44.296 秒，北纬 46 度 40 分 50.805 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界北侧、西侧、东侧为空地，南侧是其他小型企业，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设计建设位置一致。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关系见图 2-2，企业平面布置见图 2-3；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设计建设位置一致。

地理位置见图 2-1，企业平面布置见图 2-2，周边环境关系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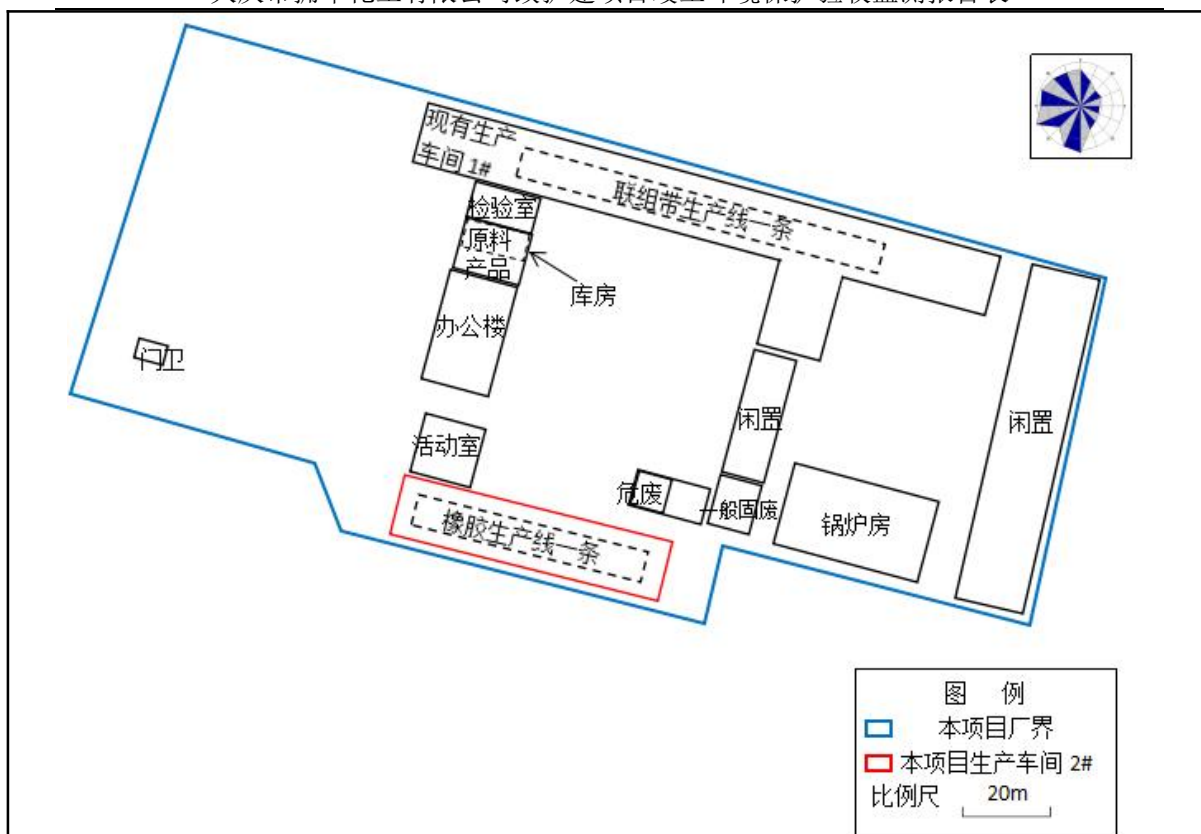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平面布置图



图 2-3 项目周边关系图

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闲置厂房在原址进行改扩建，新建一条橡胶生产线，年生产橡胶盘根 100 万件；O 型密封圈 100 万件；封隔器胶筒 5 万只。

(1) 建设项目组成

本项目环评计划以及实际建设组成见表 2-1，见表 2-2；

表 2-2

新建设项目组成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线	<p>新建一条橡胶生产线，年生产橡胶盘根 100 万件；O 型密封圈 100 万件；封隔器胶筒 5 万只，三种产品共线。主要设备有预成型机、硫化机等。本项目不涉及炼胶工序，所需橡胶为外购密炼后的胶粒，主要工序为前期准备—预成型-硫化-修边-检验。</p> <p>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闲置车间作为生产车间 2#，位于厂区的南侧，占地面积约 920m²，一层，高 5m。</p>	车间利旧，新增一条橡胶生产线，用于生产橡胶盘根、O 型密封圈、封隔器胶筒。	<p>新建一条橡胶生产线，年生产橡胶盘根 100 万件；O 型密封圈 100 万件；封隔器胶筒 5 万只，三种产品共线。主要设备有预成型机、硫化机等。本项目不涉及炼胶工序，所需橡胶为外购密炼后的胶粒，主要工序为前期准备—预成型-硫化-修边-检验。</p> <p>本项目利用厂区内原有闲置车间作为生产车间 2#，位于厂区的南侧，占地面积约 920m²，一层，高 5m。</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检验室	<p>本项目利用库房内现有闲置区域新建一间检验室，占地面积约 55m²，高 5m，主要通过仪器对产品的物理性能进行检验。</p>	新建	<p>本项目利用库房内北侧闲置区域新建一间检验室，占地面积约 55m²，高 5m，对产品的物理性能进行检验。</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p>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不用水。</p>	依托	<p>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生产不用水。</p>	与环评一致
	排水	<p>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p>	/	<p>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原生活污水及循环排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由庆南工矿拉运至红岗区杏南污水处理站处理。本不产生生产废水。</p>	与环评一致
	供电	<p>依托油田电力运维公司电网提供。</p>	依托	<p>依托油田电力运维公司电网提供。</p>	与环评一致
	供热	<p>生产用热由电加热提供。</p>	依托	<p>生产用热由电加热提供。</p>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废气	<p>对原项目车间 1#增加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负压收</p>	新建；现有	<p>生产车间 1#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UV 光</p>	与环评

工程	<p>集二级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化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本项目车间 2#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化处理后由新建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p>生产车间 1# 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化处理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2)</p>	<p>氧化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生产车间 2#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化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要求</p>	一致
废水	<p>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p>	/	<p>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全厂生活污水及循环排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由庆南工矿拉运至红岗区杏南污水处理站处理。</p>	与环评一致
固废	<p>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新建	<p>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本项目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 UV 灯管，产生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与环评一致
噪声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设备加强维护，厂房隔声等措施。</p>	新建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设备加强维护，厂房隔声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与环评一致
危废贮存点	<p>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部分区域新建危废贮存点，位于厂区的南侧，占地面积约 10m²，最大储存能力为 3t，用于分区暂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 UV 灯管。</p>	新建	<p>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部分区域新建危废贮存点，位于厂区的南侧，占地面积约 10m²，最大储存能力为 3t，用于分区暂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 UV 灯管。</p>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防渗	<p>危废贮存点进行重点防渗,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库房、一般固废贮存库已进行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其他区域简单防渗,水泥地面硬化。</p>	新建	<p>危废贮存点进行重点防渗,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一般防渗: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库房、一般固废贮存库进行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厂区内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地面均水泥硬化。</p>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库房	厂区内现有库房一间,位于厂区的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250m^2 ,一层,高 5m,主要用于分区储存原辅材料(库房北侧)及成品(库房南侧),最大储存量 400t。	依托	厂区内原有库房一间,位于厂区的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250m^2 ,一层,高 5m,主要用于分区储存原辅材料(库房北侧)及成品(库房南侧),最大储存量 400t。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贮存库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作为一般固废贮存库,位于厂区的南侧,占地面积约 20m^2 ,最大储存能力为 10t,用于暂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利旧	利用厂区南侧现有闲置厂房作为一般固废贮存库,占地面积约 20m^2 ,最大储存能力为 10t。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库内,收集后外售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台/个)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改扩建后	
1	硫化机	300T	8	13	21	
2	硫化机	200T	1	/	1	
3	硫化机	150T	3	/	3	
4	三角带颚式硫化机	DLV415X1200	2	/	2	
5	底胶卷取机	JMJQ	1	/	1	
6	橡胶挤出机	XJ-65	1	/	1	
7	颚式平板硫化机	400x600; 80 件/d	2	/	2	
8	颚式平板硫化机	400x1000; 80 件/d	1	/	1	
9	平板硫化机	400x400/50T; 60 件/d	2	/	2	
10	三角带颚式硫化机	DLE-410x300; 60 件/d	1	/	1	
11	颚式平板硫化机	400x1200; 60 件/d	1	/	1	
12	框式平板硫化机	400x400x4; 60 件/d	3	/	3	
13	三角带颚式硫化机	VLH-800E; 60 件/d	1	/	1	
14	硫化机	XLE-D150T	3	/	3	
15	裁布机	WB-4000	1	/	1	
16	排线机	500m/h	1	/	1	
17	三角带包布机	DBJ-A.B.C	1	/	1	
18	橡胶压延机	XY-3I1200 450mm	1	/	1	
19	三角带包布机	ABC2600	2	/	2	
20	三角带包布机	ABC7000	3	/	3	
21	底胶机	四岗位 14m	1	/	1	
22	机床	CA6140	2	1	3	
23	风机	/	1	1	2	
24	预成型机	Φ200mm	/	1	1	
25	扣压机	YZK-512-1	/	1	1	
26	机床	CA6240	/	1	1	
27	皮带拉伸器	/	/	1	1	
28	电动拉力试验机	/	/	1	1	

29	硬度计	/	/	1	1	
30	二级活性炭吸附+UV光氧化装置	/	1	1	2	现有工程新增一套
31	天然气锅炉	4t/h	1	/	1	

5.公用工程

5.1给、排水工程: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无新增废水排放。

5.2 供电: 依托油田电力运维公司电网提供。

5.3 供热: 生活供热依托厂区内一台 4t/h 天然气锅炉提供; 生产用热由电加热提供。

6.企业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依托厂区内现有员工。

工作制度: 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 年工作 220 天, 年工作 1760 小时。

7.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预计投资 260 万元, 环保投资 23.2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61 万元, 环保投资 24.9 万元, 占项目资产投资比例为 9.5%, 投资明细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明细

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引风机+二级活性炭吸附+UV光氧化+15m高排气筒 (2套)	21
噪声	设备减振垫	0.2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点	2.5
地下水、土壤	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渗	1.2
环保投资总计		24.9

8.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贮存位置	厂区最大贮存量/t	年用量/t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改扩建后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橡胶 联组带	橡胶工业用棉本色帆布	外购	库房	50	200	/	200	
2		三股聚酯绳	外购	库房	30	60	/	60	
3		预硫化缓冲胶	外购	库房	100	647	/	647	
4		再生橡胶(氢化丁腈橡胶)	外购	库房	100	412	/	412	
5	橡胶 盘根	工业棉布	外购	库房	5	/	5	5	
6		氢化丁腈橡胶	外购	库房	3	/	3	3	
7	O型 密封圈	氢化丁腈橡胶	外购	库房	2	/	2	2	
8		氟橡胶	外购	库房	3	/	3	3	
9	封隔器 胶筒	工业棉布	外购	库房	25	/	25	25	
10		氢化丁腈橡胶	外购	库房	25	/	25	25	
11	机油		外购	库房	0.01	/	0.01	0.01	
12	活性炭		外购	/	/	/	0.5	0.5	
13	新鲜水		管网	/	/	576	/	576	
14	电		电网	/	/	50×10 ⁴ kW·h	10×10 ⁴ kW·h	60×10 ⁴ kW·h	
15	锅炉燃料(天然气)		管网	/	/	3.8×10 ⁴ m ³	/	3.8×10 ⁴ m ³	

6.主要产品及产量

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6。

表 2-6 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生产能力			质量标准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1	橡胶联组带	4—15J	10万组	/	10万组	《抽油机V带检验与验收要求》(Q/SY DQ4020-2018)
2	橡胶联组带	5—15J	10万组	/	10万组	
3	橡胶盘根	55*28*27	/	100万件	100万件	/
4	O型密封圈	140*10	/	100万件	100万件	《液压气动用O形橡胶密封圈》(GB/T 3452.1-2005)
5	封隔器胶筒	KZ112-90-55	/	5万只	5万只	《扩张式封隔器胶筒》(HG/T 2702-2016)

9.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橡胶盘根、O型密封圈、封隔器胶筒，工艺流程一致，通过更换模具切换生产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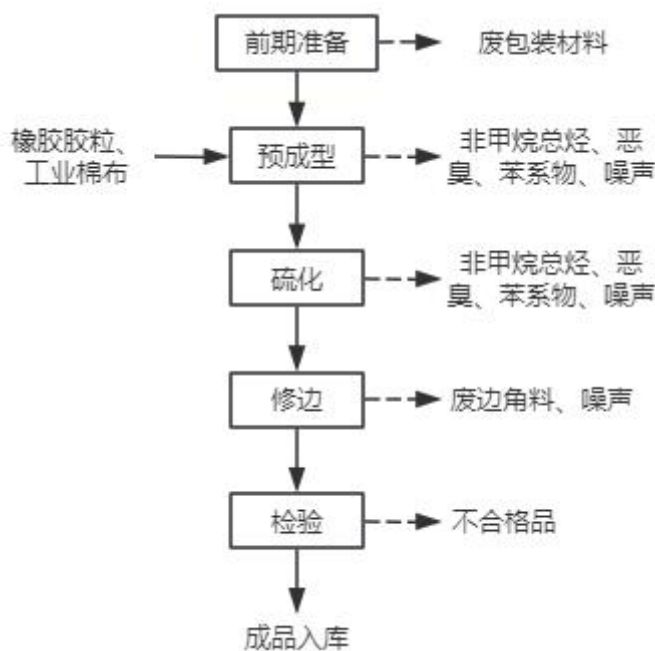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描述：

本项目不涉及炼胶工序，所需橡胶为外购密炼后的胶粒。本项目硫化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预成型—硫化—修边—检验，不涉及盖胶、涂胶、浸胶、热炼等工艺，产品生产无金属、非金属器件与橡胶硫化粘合工艺。模具不需要清理。

(1) 前期准备

准备所用橡胶胶粒、工业棉布，检查设备，预热模具。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 预成型

1) 装模

橡胶盘根：将外购氢化丁腈橡胶胶粒及工业棉布（不需要裁布）手动投入到预热（150-180℃）的模具型腔中；

O 型密封圈：将外购氢化丁腈橡胶胶粒及氟橡胶胶粒手动投入到预热（150-180℃）的模具型腔中；

封隔器胶筒：将外购氢化丁腈橡胶胶粒及工业棉布（不需要裁布）手动投入到预热（150-180℃）的模具型腔中；

装模时间约 10min，年废气排放时间约 37h。

2) 合模加压

通过预成型机对模具施加一定压力，使橡胶胶料在模具型腔内流动、填充并压实。压力大小和作用时间根据橡胶材料的性质和产品的尺寸要求调整，一般压力在 10-20MPa，时间在 5—15min。

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

(3) 硫化

预成型后的橡胶经人工送至硫化机进行硫化。硫化过程需要电加热，此时内部温度升高至 180-200℃，在加温加压的条件下完成硫化反应，由线性结构的大分子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大分子，并使胶料的物理机械性能及其他性能随之发生根本变化，使橡胶制品具备高强度、高弹性、抗腐蚀等优良性能。

硫化反应核心是硫元素与橡胶分子链形式交联结构，其简化化学方程式为： $nR+mS \rightarrow (RS)_x$ ，其中 R 代表橡胶分子链，S 代表硫原子， $(RS)_x$ 为硫化后具有网状结构的橡胶产物。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本项目不使用硫化助剂。

本项目单批次硫化时间约 20min，开模取出工件及硫化废气排放时间约 5min。此过程不使用脱模剂。

硫化机硫化过程中为密闭状态，硫化过程中产生废气在开模时集中排放。每天最多生产 24 个批次，则年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产生时间约为 440h，经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化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 修边

硫化后的橡胶通过人工进行修边。

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噪声。

(5) 检验

修边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合格产品送入库房。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

除此之外,设备维修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气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7。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预成型、硫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修边	废边角料
	检验	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机油桶

10.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扩建项目,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总体上不存在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预成型、硫化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橡胶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极少量甲苯、二甲苯等苯系物。本项目硫化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评价）。

本项目运行期间，车间密闭，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化组合技术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生高噪声设备置于封闭房间内，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 UV 灯管。

生产环节所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外售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 UV 灯管为危险废物，项目运行至今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其他环保措施

（1）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厂区内对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库房、检验室、一般固废贮存库已进行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其他区域简单防渗，水泥地面硬化。

本项目对危废贮存点进行重点防渗，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危废贮存间管理

贮存间为封闭砖混结构，设密闭钢制门（配密封条）、固定密封窗；屋顶采用防水结构，无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与裙脚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液态暂存区在废机油收集桶下设置防渗防腐收集托盘，收集托盘为PVC材质，容积为容器容积的120%。

贮存间入口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所有危废容器粘贴规范标签，信息完整清晰。贮存间实行上锁管理，配备高清视频监控，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配备与危废特性匹配的应急物资（吸油毡、灭火器等），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建立了纸质+电子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每批次危废产生、贮存、转移等信息，账物相符，台账保存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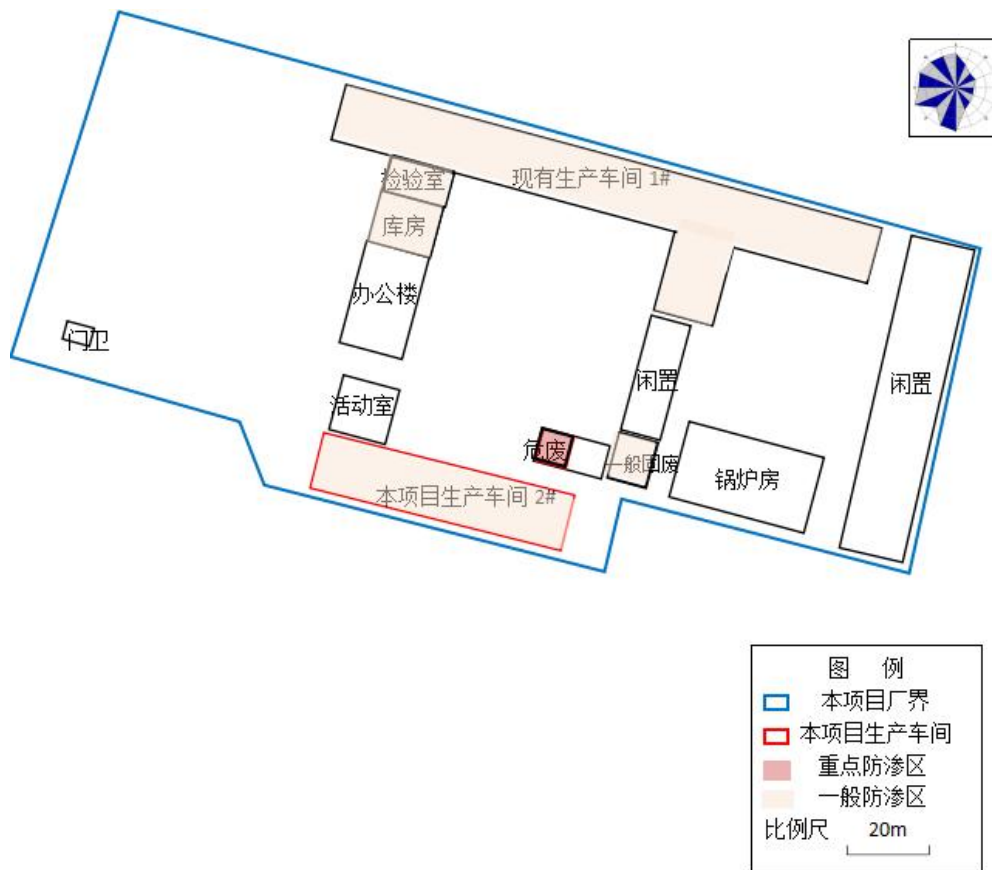


图 3-1 分区防渗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萨尔图区国土空间规划、大庆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进行监测，在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关于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改扩建，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萨尔图区拥军街北二路12号，项目总投资额为260万元，环保投资23.2万元。该项目利用闲置厂房，新增生产橡胶盘根100万件，O型密封圈100万件，封隔器胶筒5万只。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和生产管理。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及噪声等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场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2、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间的生态环境管理，防止水土流失，严控施工占地范围，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和臭气浓度。该项目车间2#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UV光氧化处理后由新建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现有生产车间1#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UV光氧化处理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运营期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表6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标准要求；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和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设备主要为硫化机、风机等，采用隔声构件如隔声墙、隔声罩、隔声间等隔声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各项环保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7、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如果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8、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

表 4-1 本项目实际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比情况

环评批复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p>1.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和生产管理。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及噪声等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施工场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p>	<p>本项目施工均在原有厂区内，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为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对运输车辆严格管理，禁止超速以减少扬尘。</p> <p>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环境进行严格管理，未在夜间施工，施工期未发生居民投诉现象。</p>
<p>2.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间的生态环境管理，防止水土流失，严控施工占地范围，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p>	<p>本项目施工均在现有厂区内，划定施工范围，未在厂界外施工。</p>
<p>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和臭气浓度。该项目车间 2#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化处理后由新建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 排放。现有生产车间 1#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化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运营期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等苯系物及一定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评价）。本项目 2#车间密闭，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化组合技术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 排放。对现有生产车间 1#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化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p> <p>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p>

<p>1) 中表 5、表 6 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的表 A.1 标准要求; 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和表 2 标准限值要求。</p>	<p>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表 6 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的表 A.1 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和表 2 标准限值要求。</p>
<p>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设备主要为硫化机、风机等, 采用隔声构件如隔声墙、隔声罩、隔声间等隔声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p>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 将产生高噪声设备置于封闭房间内, 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本次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p>
<p>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综合外售处置;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 UV 灯管为危险废物, 项目运行至今暂未产生,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监测质量保证的技术要求进行，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使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执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仪器检定情况

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全部经国家法定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两次检定/校准间隔内，进行了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见表 5-2：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仪器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有效日期	检定情况

气相色谱仪	GC-6890B	24107#	2026.03.07	检定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11484506321 SA	2028.01.02	检定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071120111120110073	2026.12.03	检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8190-MSD Q3140	269601853	2027.12.06	检定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910729	2026.06.05	检定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和测试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后上岗。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②实验环境整洁，满足分析项目要求，避免交叉污染。分析前对试剂、纯水、器皿进行空白检查，确保无干扰。

③采用平行样、空白试验、校准曲线、有证标准物质/质控样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

每批样品至少做 10%平行双样，平行测定相对偏差符合规范要求；按照监测方法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进行加标回收检测等；绘制相关系数 ≥ 0.999 的标准曲线，定期进行曲线校核；插入有证标准物质/实验室内部质控样，测定结果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表 5-3 噪声校准质量保证

检测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AWA6292
校准仪器名称	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910729
校准日期	标准值	校准结果	是否合格

		测量前	测量后	
1月28日	93.8dB(A)	93.8	94.0	合格
1月29日	93.8dB(A)	93.8	94.0	合格

4.3 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和测试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后上岗。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技术负责人及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4 人员上岗证编号及分析项目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从事项目
1	赵晓宇	YQHB122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噪声
2	潘君龙	YQHB125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噪声
3	王子炎	YQHB247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固体废物
4	王影	YQHB032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固体废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根据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性质，依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以及现场踏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如表 6-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如表 6-2: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厂界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4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4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车间厂房门窗外 1m 处设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值)	1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车间 1#排气筒处理前、后，车间 2#排气筒废气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合计、臭气浓度	3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以及现场踏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如表 6-4: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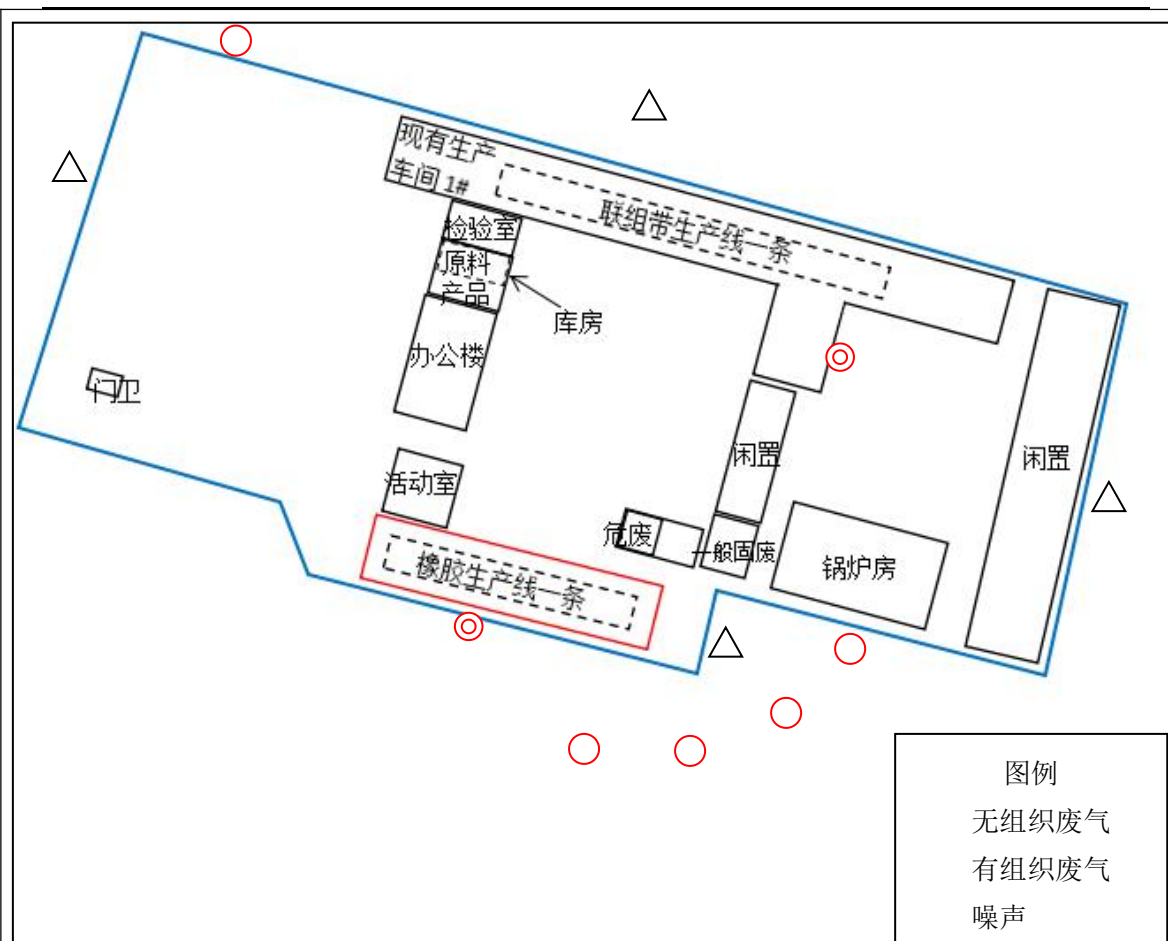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经调查本项目验收期间, 主要设备连续、稳定、正常生产, 其生产工艺指标均控制在要求范围内, 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满足工况要求。

一、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次监测所获得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1、表 7-2、表 7-3: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数据表 1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1月 28日	上风 向 1#	第一次	0.90	<10	-21.4	100.7	2.1	晴	西北
		第二次	0.94	<10	-17.1	100.1	1.7	晴	西北
		第三次	0.97	<10	-14.5	99.7	1.8	晴	西北
	下风 向 2#	第一次	1.05	<10	-21.4	100.7	2.1	晴	西北
		第二次	1.08	<10	-17.1	100.1	1.7	晴	西北
		第三次	1.06	<10	-14.5	99.7	1.8	晴	西北
	下风 向 3#	第一次	1.04	<10	-21.4	100.7	2.1	晴	西北
		第二次	1.07	<10	-17.1	100.1	1.7	晴	西北
		第三次	1.00	<10	-14.5	99.7	1.8	晴	西北
	下风 向 4#	第一次	1.01	<10	-21.4	100.7	2.1	晴	西北
		第二次	1.06	<10	-17.1	100.1	1.7	晴	西北
		第三次	1.07	<10	-14.5	99.7	1.8	晴	西北
1月 29日	上风 向 1#	第一次	0.91	<10	-19.7	100.5	2.2	晴	西北
		第二次	0.90	<10	-16.4	99.9	2.0	晴	西北
		第三次	0.97	<10	-15.1	99.8	1.8	晴	西北
	下风 向 2#	第一次	0.99	<10	-19.7	100.5	2.2	晴	西北
		第二次	1.01	<10	-16.4	99.9	2.0	晴	西北
		第三次	1.05	<10	-15.1	99.8	1.8	晴	西北
下风 向 3#	第一次	1.04	<10	-19.7	100.5	2.2	晴	西北	
	第二次	1.08	<10	-16.4	99.9	2.0	晴	西北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三次	1.02	<10	-15.1	99.8	1.8	晴	西北
下风向 4#		第一次	1.07	<10	-19.7	100.5	2.2	晴	西北
		第二次	1.06	<10	-16.4	99.9	2.0	晴	西北
		第三次	1.02	<10	-15.1	99.8	1.8	晴	西北

执行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4.0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数据表 2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甲苯	二甲苯	天气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
1月28日	下风向 1#	8:09	1.5×10 ⁻³ L	1.5×10 ⁻³ L	多云	100.4	1.6	西北	-8.3
		11:15	1.5×10 ⁻³ L	1.5×10 ⁻³ L	多云	100.5	1.4	西北	3.3
		15:02	1.5×10 ⁻³ L	1.5×10 ⁻³ L	多云	100.0	1.5	西北	5.1
	下风向 2#	8:15	1.5×10 ⁻³ L	1.5×10 ⁻³ L	多云	100.4	1.6	西北	-8.3
		11:21	1.5×10 ⁻³ L	1.5×10 ⁻³ L	多云	100.5	1.4	西北	3.3
		15:09	1.5×10 ⁻³ L	1.5×10 ⁻³ L	多云	100.0	1.5	西北	5.1
	下风向 3#	8:22	1.5×10 ⁻³ L	1.5×10 ⁻³ L	多云	100.4	1.6	西北	-8.3
		11:28	1.5×10 ⁻³ L	1.5×10 ⁻³ L	多云	100.5	1.4	西北	3.3
		15:17	1.5×10 ⁻³ L	1.5×10 ⁻³ L	多云	100.0	1.5	西北	5.1
	下风向 4#	8:31	1.5×10 ⁻³ L	1.5×10 ⁻³ L	多云	100.4	1.6	西北	-8.3
		11:35	1.5×10 ⁻³ L	1.5×10 ⁻³ L	多云	100.5	1.4	西北	3.3
		15:26	1.5×10 ⁻³ L	1.5×10 ⁻³ L	多云	100.0	1.5	西北	5.1
1月29日	下风向 1#	8:09	1.5×10 ⁻³ L	1.5×10 ⁻³ L	多云	100.6	2.4	西北	-8.6
		11:15	1.5×10 ⁻³ L	1.5×10 ⁻³ L	多云	100.3	2.7	西北	4.7
		15:02	1.5×10 ⁻³ L	1.5×10 ⁻³ L	多云	100.1	2.5	西北	6.9
	下风向 2#	8:16	1.5×10 ⁻³ L	1.5×10 ⁻³ L	多云	100.6	2.4	西北	-8.6
		11:23	1.5×10 ⁻³ L	1.5×10 ⁻³ L	多云	100.3	2.7	西北	4.7
		15:11	1.5×10 ⁻³ L	1.5×10 ⁻³ L	多云	100.1	2.5	西北	6.9
	下风向 3#	8:25	1.5×10 ⁻³ L	1.5×10 ⁻³ L	多云	100.6	2.4	西北	-8.6
11:32		1.5×10 ⁻³ L	1.5×10 ⁻³ L	多云	100.3	2.7	西北	4.7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5:20	$1.5 \times 10^{-3}L$	$1.5 \times 10^{-3}L$	多云	100.1	2.5	西北	6.9
	下风向 4#	8:34	$1.5 \times 10^{-3}L$	$1.5 \times 10^{-3}L$	多云	100.6	2.4	西北	-8.6
		11:40	$1.5 \times 10^{-3}L$	$1.5 \times 10^{-3}L$	多云	100.3	2.7	西北	4.7
		15:29	$1.5 \times 10^{-3}L$	$1.5 \times 10^{-3}L$	多云	100.1	2.5	西北	6.9

执行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甲苯： $2.4\text{mg}/\text{m}^3$ 二甲苯： $1.2\text{mg}/\text{m}^3$

表 7-3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数据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挥发性有机物 (mg/m^3)	天气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irc}\text{C}$)
1h 平均值	车间 2#门 窗外 1m	1月28 日	第一次	1.11	多云	100.4	1.6	西北	-8.3
			第二次	1.14	多云	100.5	1.4	西北	3.3
			第三次	1.07	多云	100.0	1.5	西北	5.1
		1月29 日	第一次	1.16	多云	100.4	1.6	西北	-8.3
			第二次	1.09	多云	100.5	1.4	西北	3.3
			第三次	1.18	多云	100.0	1.5	西北	5.1
任意 一次 浓度 值	车间 2#门 窗外 1m	1月28 日	第一次	1.12	多云	100.6	2.4	西北	-8.6
			第二次	1.06	多云	100.3	2.7	西北	4.7
			第三次	1.13	多云	100.1	2.5	西北	6.9
		1月29 日	第一次	1.15	多云	100.6	2.4	西北	-8.6
			第二次	1.18	多云	100.3	2.7	西北	4.7
			第三次	1.14	多云	100.1	2.5	西北	6.9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text{mg}/\text{m}^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90 \sim 1.08\text{mg}/\text{m}^3$ 之间，甲苯和二甲苯均未检出，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均 <10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内无组织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08 \sim 1.18\text{mg}/\text{m}^3$ 之间，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在 $1.07 \sim 1.18\text{mg}/\text{m}^3$ 之间，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要求。

2.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次监测所获得的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至表 7-7。

(1) 车间 1#废气监测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车间 1#排气筒处理后					
	1 月 28 日			1 月 29 日		
标干流量 (Nm ³ /h)	2930	3032	3139	2980	2908	285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40	0.37	0.32	0.39	0.41	0.4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12	0.0011	0.0010	0.0012	0.0012	0.0012
甲苯及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55	0.059	0.062	0.057	0.060	0.058
甲苯及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执行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非甲烷总烃：10mg/m³、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15mg/m³。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车间 1#排气筒处理后					
	1 月 28 日			1 月 29 日		
标干流量 (Nm ³ /h)	2930	3032	3139	2980	2908	285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	47	54	54	47	47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改扩建：2000（无量纲）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车间 1#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32~0.43 mg/m³ 之间，排放速率 0.0010~0.0012kg/h，甲苯及二甲苯排放浓度在 0.055~0.06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2kg/h，臭气浓度在 41~54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2) 车间 2#废气监测

表 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3

检测点位	车间 2#排气筒处理后					
	1 月 28 日			1 月 29 日		
标干流量 (Nm ³ /h)	2658	2597	2685	2585	2639	2496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42	0.33	0.37	0.39	0.35	0.3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11	0.0009	0.0010	0.0010	0.0009	0.0008
甲苯及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61	0.066	0.071	0.063	0.057	0.052
甲苯及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1

执行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非甲烷总烃：10mg/m³、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15mg/m³。

表 7-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4

检测点位	车间 2#排气筒处理后					
采样日期	1 月 28 日			1 月 29 日		
标干流量 (Nm ³ /h)	2658	2597	2685	2585	2639	249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	54	41	41	54	54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改扩建：2000（无量纲）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车间 2#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32~0.42 mg/m³ 之间，排放速率 0.0008~0.0011kg/h，甲苯及二甲苯排放浓度在 0.052~0.071 mg/m³，排放速率 0.0001~0.0002kg/h，臭气浓度在 41~54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次监测所获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1 月 28 日	厂界东侧 1#	10:01	54	22:09	45
	厂界南侧 2#	10:12	55	22:19	46
	厂界西侧 3#	10:22	53	22:30	45
	厂界北侧 4#	10:33	53	22:41	45
1 月 29 日	厂界东侧 1#	10:07	53	22:10	46
	厂界南侧 2#	10:17	54	22:20	47
	厂界西侧 3#	10:28	53	22:31	44
	厂界北侧 4#	10:38	53	22:42	44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中的 2 类标准的限值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3~55dB (A) 之间，厂界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在 44~47dB (A)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从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不可接受的影响。

表八 建设项目环保检查结果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保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期间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已对原有排污许可证进行了更新，许可证编号 91230602129341367B001Y。

2.环保机构设置

本项目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周永庆为企业环保负责人并设专职环保员 1 名，负责企业日常的环保工作。

3.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及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其中三废管理制度包括建设期及生产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的管理，实现了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的综合利用；制度明确了突发事件的预防管理措施，划分了岗位人员环保职责，并对相应工作人员制定了详细的培训制度等；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4.企业日常监测制度

企业无环保监测能力，根据需要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日常监测。

5.固废管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 UV 灯管。原辅料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企业排污口基本达到规范化管理的要求。

7.风险管理防范措施

经验收期核查，该企业《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230602-2023-021-L，根据本项目改扩建内容进行了重新修编，目前正在备案中，同时修改相应的应急措施。该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应急预案中相应的风险

防范措施，对应急情况时职责进行了明确分工。明确环保岗位目标及责任，严格按照相应的操作程序进行操作，同时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和监督，即可减少废水、废气事故性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8.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1851t/a。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text{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a)} = \text{小时平均排放浓度(mg/m}^3\text{)} \times \text{平均排气量(标态)(m}^3\text{/h)} \times \text{累计运行时间(h/a)} \times 10^{-9}$$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运行 1760h/a。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具体数值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量合计(t/a)	总量控制 指标 (t/a)
非甲烷 总烃	生产车间 1#排气筒	2974	0.39	0.0020	0.0037	0.1851
	生产车间 2#排气筒	2610	0.36	0.001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7t/a，满足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根据法律法规及标准等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措施,做到了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调查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验收调查结果反映正常排污状况。

1.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90\sim 1.08\text{mg}/\text{m}^3$ 之间,甲苯和二甲苯均未检出,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均 <10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内无组织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08\sim 1.18\text{mg}/\text{m}^3$ 之间,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在 $1.07\sim 1.18\text{mg}/\text{m}^3$ 之间,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标准要求。

(2) 车间1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32\sim 0.43\text{mg}/\text{m}^3$ 之间,排放速率 $0.0010\sim 0.0012\text{kg}/\text{h}$,甲苯及二甲苯排放浓度在 $0.055\sim 0.062\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0.0002\text{kg}/\text{h}$,臭气浓度在 $41\sim 54$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限值要求。

车间2#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32\sim 0.42\text{mg}/\text{m}^3$ 之间,排放速率 $0.0008\sim 0.0011\text{kg}/\text{h}$,甲苯及二甲苯排放浓度在 $0.052\sim 0.071\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0.0001\sim 0.0002\text{kg}/\text{h}$,臭气浓度在 $41\sim 54$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3\sim 55\text{dB}(\text{A})$ 之间,厂界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在 $44\sim 47\text{dB}(\text{A})$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 UV 灯管。原辅料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该项目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档案完整，有专人进行管理；企业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专人负责企业的日常环保工作。

企业制定了环保制度，各项工作按照所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管理较为规范。

5.综合结论

从本次验收监测结果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运行良好，工程建设和实际建设情况基本相符；环保制度健全，机制运行良好，建立的事故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噪声、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值均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由此可知，在该项目管理规范、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各项指标均可以达标排放。

本项目各项环保措施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因此，从本次验收监测情况看，建议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建议

- 1)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落实事故污染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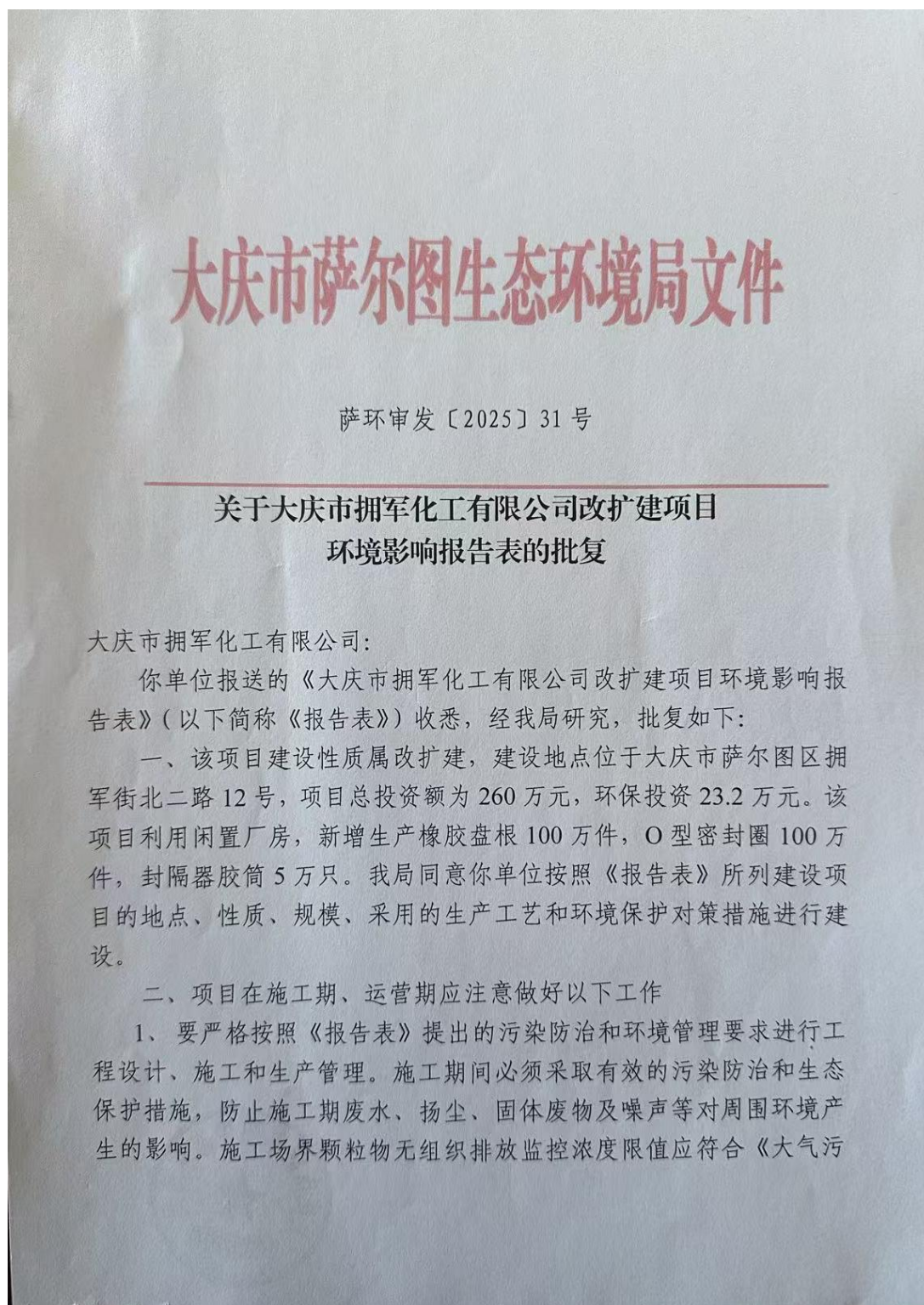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 设 地 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拥军街北二路 12 号						
	行 业 类 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橡胶制品业 291 其他				建 设 性 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橡胶盘根 100 万件；O 型密封圈 100 万件；封隔器胶筒 5 万只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6 日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生产橡胶盘根 100 万件；O 型密封圈 100 万件；封隔器胶筒 5 万只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9	所占比例（%）	9.54%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				批 准 文 号	萨环审发〔2025〕31 号	批 准 时 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黑龙江明嘉环境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9	所占比例（%）	9.54%				
	废 水 治 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21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 废 治 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760h					
建 设 单 位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163000		联 系 电 话	13251663171		环 评 单 位	大庆正峰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COD						0						
	氨氮						0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	0.651	0.32~0.42	10			0.0037		0.649	0.0037	0.1851			-0.647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2、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间的生态环境管理,防止水土流失,严控施工占地范围,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和臭气浓度。该项目车间2#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UV光氧化处理后由新建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现有生产车间1#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UV光氧化处理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运营期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表6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标准要求;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标准限值要求。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设备主要为硫化机、风机等,采用隔声构件如隔声墙、隔声罩、隔声间等隔声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UV灯管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各项环保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7、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如果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8、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


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1日

审批专用章

2306020000316

附件 2: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30602MAC1R CBMXF
法定代表人	艾永奇	联系电话	16604591097
联系人	艾永奇	联系电话	1660459109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拥军街北二路 12 号 (中心纬度 46°40'50.80"北, 中心经度 125° 1'43.92"东)		
预案名称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级别[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			
预案签署人	艾永奇	报送时间	2023.9.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9月1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9月12日 </div>		
备案编号	230602-2023-021-1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王兆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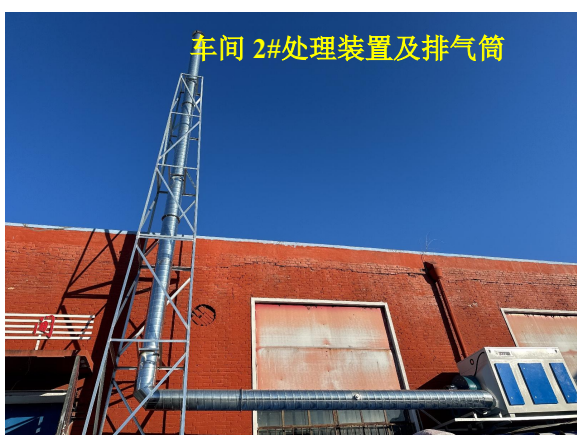
附件 3：现场照片



车间 1#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车间 1#废气收集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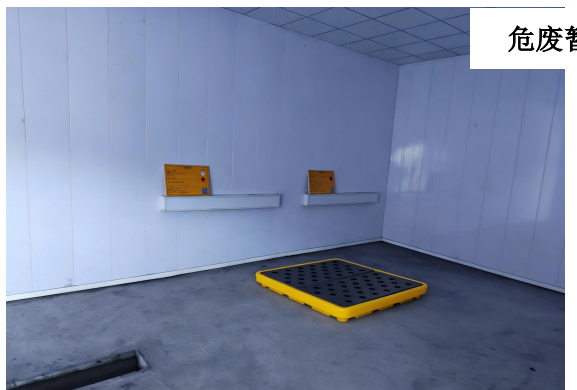
车间 2#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车间 2#废气收集装置



车间 2#生产线



危废暂存间



附件 4：人员上岗证

上岗证

姓名：王子炎
 编号：YQH247
 发证单位（盖章）
 上岗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09 月 04 日




考核合格项目：

- 1、生活饮用水：氨（以 N 计）；
- 2、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铵盐、氨氮、凯氏氮、平均腐蚀性、二氧化硅（可溶性）三乙胺、三氯乙醛、丁基黄原酸、（全）硅；
- 3、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氧、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
- 4、土壤：水溶性盐、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亚硝酸盐氮、氨氮、硝酸盐氮、全磷、有效磷、全氮、水解性氮、硝态氮、铵态氮、有效铝、有效硅、可交换酸度、有机质、容重、土粒密度；
- 5、固体废物：全氮、全磷、有机质、容重、有机物含量；
- 6、生物：叶绿素 a。

上岗证

姓名：王影
 编号：YQH082
 发证单位（盖章）
 上岗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09 月 04 日




考核合格项目：

- 1、生活饮用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值、电导率、石油；
- 2、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色度、臭、浊度、pH（值）、电导率、易沉固体、苯胺类（化合物）；
- 3、环境空气和废气：硫化氢、油烟、油雾、光气；
- 4、土壤：pH（值）、石油类、电导率；
- 5、固体废物：pH（值）、矿物油、、污泥浓度、污泥粒径、污泥杂质；
- 6、石油专用化工产品：聚阴离子纤维素、钻井液用消泡剂；
- 7、油田助剂（化学试剂、添加剂）：缓蚀阻垢剂。

上岗证

姓名：赵晓宇
 编号：YQH122
 发证单位（盖章）
 上岗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4 日




考核合格项目：

生活饮用水：采样、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值、游离氯、总氯、臭氧、二氧化氯、电导率。

水和废水：采样、水温、流量、色度、臭、浊度、透明度、PH 值、电导率、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排气温度、排气含湿量、排气中气体成分（CO、CO₂、O₂）、排气流速流量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采样

噪声：环境噪声、铁路边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厂界环境噪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建筑物室内二次辐射噪声、机场噪声、声屏障吸声性能、民用建筑室内噪声、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站台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地下段）结构噪声。

振动：城市区域环境振动、住宅建筑室内振动、铁路环境振动、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建筑物室内振动。

电离辐射：环境 X/Y 辐射剂量率。

电磁辐射：合成场强、射频电磁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无线电干扰、选频测量。

油气回收：密闭性、气液比、液阻、泄露浓度、油气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上岗证

姓名：潘君龙
 编号：YQH123
 发证单位（盖章）
 上岗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4 日




考核合格项目：

生活饮用水：采样、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值、游离氯、总氯、臭氧、二氧化氯、电导率。

水和废水：采样、水温、流量、色度、臭、浊度、透明度、PH 值、电导率、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排气温度、排气含湿量、排气中气体成分（CO、CO₂、O₂）、排气流速流量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采样

噪声：环境噪声、铁路边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厂界环境噪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建筑物室内二次辐射噪声、机场噪声、声屏障吸声性能、民用建筑室内噪声、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站台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地下段）结构噪声。

振动：城市区域环境振动、住宅建筑室内振动、铁路环境振动、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建筑物室内振动。

电离辐射：环境 X/Y 辐射剂量率。

电磁辐射：合成场强、射频电磁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无线电干扰、选频测量。

油气回收：密闭性、气液比、液阻、泄露浓度、油气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附件 5：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6：监测报告



230812050304



报告编号：YQ260123003

检测报告

报告名称：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验收检测

检测对象：废气、噪声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检测内容

1、无组织排放废气

(1) 厂界挥发性废气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共 3 项;

检测点位: 在厂界外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各设 1 个检测点位,

共 4 个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连续检测 2 天, 检测 3 次/天。

(2) 厂界恶臭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检测点位: 在厂界外下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各设 1 个检测点位,

共 4 个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连续检测 2 天, 检测 3 次/天。

(3) 厂区内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在车间 2#门窗外 1m 设 1 个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连续检测 2 天, 检测 3 次/天, 检测任意一次浓度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

2、有组织排放废气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合计、臭气浓度, 共 3 项;

检测点位: 在车间 1#排气筒处理后, 车间 2#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后各设 1 个检测点位, 共 2 个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连续检测 2 天, 检测 3 次/天。

3、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点位: 在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检测点位, 共 4 个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样品状态: 气态、液态。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	------	--------	-------	---------	-----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Q260123003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6890B 气相色谱仪 24107#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GC-2014 气相色谱仪 C11484506321 SA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GC-2014 气相色谱仪 C11484506321 SA	1.5×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6890B 气相色谱仪 24107#	0.07mg/m ³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8190-MSD Q314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69601853	0.009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 910729	/

三、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详见表 2 至表 23。

表 2 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上风向 1#	1月28日	第一次	0.90	-21.4	100.7	2.1	晴	西北
		第二次	0.94	-17.1	100.1	1.7	晴	西北
		第三次	0.97	-14.5	99.7	1.8	晴	西北
下风向 2#		第一次	1.05	-21.4	100.7	2.1	晴	西北
		第二次	1.08	-17.1	100.1	1.7	晴	西北
		第三次	1.06	-14.5	99.7	1.8	晴	西北
下风向 3#		第一次	1.04	-21.4	100.7	2.1	晴	西北
		第二次	1.07	-17.1	100.1	1.7	晴	西北
		第三次	1.00	-14.5	99.7	1.8	晴	西北
下风向 4#	第一次	1.01	-21.4	100.7	2.1	晴	西北	
	第二次	1.06	-17.1	100.1	1.7	晴	西北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Q260123003

第三次	1.07	-14.5	99.7	1.8	晴	西北
-----	------	-------	------	-----	---	----

执行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4.0mg/m³

表3 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2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上风向 1#	1月29日	第一次	0.91	-19.7	100.5	2.2	晴	西北
		第二次	0.90	-16.4	99.9	2.0	晴	西北
		第三次	0.97	-15.1	99.8	1.8	晴	西北
下风向 2#		第一次	0.99	-19.7	100.5	2.2	晴	西北
		第二次	1.01	-16.4	99.9	2.0	晴	西北
		第三次	1.05	-15.1	99.8	1.8	晴	西北
下风向 3#		第一次	1.04	-19.7	100.5	2.2	晴	西北
		第二次	1.08	-16.4	99.9	2.0	晴	西北
		第三次	1.02	-15.1	99.8	1.8	晴	西北
下风向 4#	第一次	1.07	-19.7	100.5	2.2	晴	西北	
	第二次	1.06	-16.4	99.9	2.0	晴	西北	
	第三次	1.02	-15.1	99.8	1.8	晴	西北	

执行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4.0mg/m³

表4 厂界甲苯检测结果表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甲苯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上风向 1#	1月28日	F2601230030128A01	1.5×10 ⁻³ L	-21.4	100.7	2.1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8A02	1.5×10 ⁻³ L	-17.1	100.1	1.7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8A03	1.5×10 ⁻³ L	-14.5	99.7	1.8	晴	西北
下风向 2#		F2601230030128B01	1.5×10 ⁻³ L	-21.4	100.7	2.1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8B02	1.5×10 ⁻³ L	-17.1	100.1	1.7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8B03	1.5×10 ⁻³ L	-14.5	99.7	1.8	晴	西北
下风向 3#		F2601230030128C01	1.5×10 ⁻³ L	-21.4	100.7	2.1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8C02	1.5×10 ⁻³ L	-17.1	100.1	1.7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8C03	1.5×10 ⁻³ L	-14.5	99.7	1.8	晴	西北
下风向 4#		F2601230030128D01	1.5×10 ⁻³ L	-21.4	100.7	2.1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8D02	1.5×10 ⁻³ L	-17.1	100.1	1.7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8D03	1.5×10 ⁻³ L	-14.5	99.7	1.8	晴	西北

执行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甲苯:2.4mg/m³

表 5 厂界甲苯检测结果表 2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甲苯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上风向 1#	1月29日	F2601230030129A01	1.5×10 ⁻³ L	-19.7	100.5	2.2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9A02	1.5×10 ⁻³ L	-16.4	99.9	2.0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9A03	1.5×10 ⁻³ L	-15.1	99.8	1.8	晴	西北
下风向 2#		F2601230030129B01	1.5×10 ⁻³ L	-19.7	100.5	2.2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9B02	1.5×10 ⁻³ L	-16.4	99.9	2.0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9B03	1.5×10 ⁻³ L	-15.1	99.8	1.8	晴	西北
下风向 3#		F2601230030129C01	1.5×10 ⁻³ L	-19.7	100.5	2.2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9C02	1.5×10 ⁻³ L	-16.4	99.9	2.0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9C03	1.5×10 ⁻³ L	-15.1	99.8	1.8	晴	西北
下风向 4#		F2601230030129D01	1.5×10 ⁻³ L	-19.7	100.5	2.2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9D02	1.5×10 ⁻³ L	-16.4	99.9	2.0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9D03	1.5×10 ⁻³ L	-15.1	99.8	1.8	晴	西北

执行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甲苯:2.4mg/m³

表 6 厂界二甲苯检测结果表 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二甲苯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上风向 1#	1月28日	F2601230030128A01	1.5×10 ⁻³ L	-21.4	100.7	2.1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8A02	1.5×10 ⁻³ L	-17.1	100.1	1.7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8A03	1.5×10 ⁻³ L	-14.5	99.7	1.8	晴	西北
下风向 2#		F2601230030128B01	1.5×10 ⁻³ L	-21.4	100.7	2.1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8B02	1.5×10 ⁻³ L	-17.1	100.1	1.7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8B03	1.5×10 ⁻³ L	-14.5	99.7	1.8	晴	西北
下风向 3#		F2601230030128C01	1.5×10 ⁻³ L	-21.4	100.7	2.1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8C02	1.5×10 ⁻³ L	-17.1	100.1	1.7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8C03	1.5×10 ⁻³ L	-14.5	99.7	1.8	晴	西北
下风向 4#		F2601230030128D01	1.5×10 ⁻³ L	-21.4	100.7	2.1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8D02	1.5×10 ⁻³ L	-17.1	100.1	1.7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8D03	1.5×10 ⁻³ L	-14.5	99.7	1.8	晴	西北

执行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甲苯:1.2mg/m³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Q260123003

表 7 厂界二甲苯检测结果表 2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二甲苯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上风向 1#	1月29日	F2601230030129A01	1.5×10 ⁻³ L	-19.7	100.5	2.2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9A02	1.5×10 ⁻³ L	-16.4	99.9	2.0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9A03	1.5×10 ⁻³ L	-15.1	99.8	1.8	晴	西北
下风向 2#		F2601230030129B01	1.5×10 ⁻³ L	-19.7	100.5	2.2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9B02	1.5×10 ⁻³ L	-16.4	99.9	2.0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9B03	1.5×10 ⁻³ L	-15.1	99.8	1.8	晴	西北
下风向 3#		F2601230030129C01	1.5×10 ⁻³ L	-19.7	100.5	2.2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9C02	1.5×10 ⁻³ L	-16.4	99.9	2.0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9C03	1.5×10 ⁻³ L	-15.1	99.8	1.8	晴	西北
下风向 4#		F2601230030129D01	1.5×10 ⁻³ L	-19.7	100.5	2.2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9D02	1.5×10 ⁻³ L	-16.4	99.9	2.0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9D03	1.5×10 ⁻³ L	-15.1	99.8	1.8	晴	西北

执行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甲苯:1.2mg/m³

表 8 厂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表 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下风向 1#	1月28日	F2601230030128E11	<10	-21.4	100.7	2.1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8E12	<10	-17.1	100.1	1.7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8E13	<10	-14.5	99.7	1.8	晴	西北
下风向 2#		F2601230030128G11	<10	-21.4	100.7	2.1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8G12	<10	-17.1	100.1	1.7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8G13	<10	-14.5	99.7	1.8	晴	西北
下风向 3#		F2601230030128H11	<10	-21.4	100.7	2.1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8H12	<10	-17.1	100.1	1.7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8H13	<10	-14.5	99.7	1.8	晴	西北
下风向 4#		F2601230030128M11	<10	-21.4	100.7	2.1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8M12	<10	-17.1	100.1	1.7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8M13	<10	-14.5	99.7	1.8	晴	西北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Q260123003

表 9 厂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表 2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下风向 1#	1月29日	F2601230030129E11	<10	-19.7	100.5	2.2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9E12	<10	-16.4	99.9	2.0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9E13	<10	-15.1	99.8	1.8	晴	西北
下风向 2#		F2601230030129G11	<10	-19.7	100.5	2.2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9G12	<10	-16.4	99.9	2.0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9G13	<10	-15.1	99.8	1.8	晴	西北
下风向 3#		F2601230030129H11	<10	-19.7	100.5	2.2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9H12	<10	-16.4	99.9	2.0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9H13	<10	-15.1	99.8	1.8	晴	西北
下风向 4#	F2601230030129M11	<10	-19.7	100.5	2.2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9M12	<10	-16.4	99.9	2.0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9M13	<10	-15.1	99.8	1.8	晴	西北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

表 10 厂内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车间 2#门窗 外 1m	1月28日	第一次	1.11	-21.4	100.7	2.1	晴	西北
		第二次	1.14	-17.1	100.1	1.7	晴	西北
		第三次	1.07	-14.5	99.7	1.8	晴	西北
	1月29日	第一次	1.16	-19.7	100.5	2.2	晴	西北
		第二次	1.09	-16.4	99.9	2.0	晴	西北
		第三次	1.18	-15.1	99.8	1.8	晴	西北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非甲烷总烃 10mg/m³

表 11 厂内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车间 2#门窗 外 1m	1月28日	F2601230030128R04	1.12	-21.4	100.7	2.1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8R08	1.06	-17.1	100.1	1.7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8R12	1.13	-14.5	99.7	1.8	晴	西北
	1月29日	F2601230030129R04	1.15	-19.7	100.5	2.2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9R08	1.18	-16.4	99.9	2.0	晴	西北
		F2601230030129R12	1.14	-15.1	99.8	1.8	晴	西北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Q260123003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非甲烷总烃 30mg/m³

表 12 车间 1#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表 1

检测点位	车间 1#排气筒处理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1月28日			1月29日			
样品编号	F260123 0030128 P01	F260123 0030128 P02	F260123 0030128 P03	F260123 0030129 P01	F260123 0030129 P02	F260123 0030129 P03	
标干流量 (Nm ³ /h)	2930	3032	3139	2980	2908	285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40	0.37	0.32	0.39	0.41	0.43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12	0.0011	0.0010	0.0012	0.0012	0.0012	/

表 13 车间 1#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表 2

检测点位	车间 1#排气筒处理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1月28日			1月29日			
样品编号	F260123 0030128 P11	F260123 0030128 P12	F260123 0030128 P13	F260123 0030129 P11	F260123 0030129 P12	F260123 0030129 P13	
标干流量 (Nm ³ /h)	2930	3032	3139	2980	2908	2858	/
甲苯及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55	0.059	0.062	0.057	0.060	0.058	15
甲苯及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

表 14 车间 1#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表 4

检测点位	车间 1#排气筒处理后					
	1月28日			1月29日		
样品编号	F260123003 0128P31	F260123003 0128P32	F260123003 128P33	F260123003 129P31	F260123003 129P32	F260123003 129P33
标干流量 (Nm ³ /h)	2930	3032	3139	2980	2908	2858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无量纲)	47	47	54	54	47	47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Q260123003

表 15 车间 2#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表 1

检测点位	车间 2#排气筒处理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1月28日			1月29日			
采样日期	1月28日			1月29日			
样品编号	F260123 0030128 Q01	F260123 0030128 Q02	F260123 0030128 Q03	F260123 0030129 Q01	F260123 0030129 Q02	F260123 0030129 Q03	
标干流量 (Nm ³ /h)	2658	2597	2685	2585	2639	2496	/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mg/m ³)	0.42	0.33	0.37	0.39	0.35	0.32	10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kg/h)	0.0011	0.0009	0.0010	0.0010	0.0009	0.0008	/

表 16 车间 2#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表 2

检测点位	车间 2#排气筒处理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1月28日			1月29日			
采样日期	1月28日			1月29日			
样品编号	F260123 0030128 Q11	F260123 0030128 Q12	F260123 0030128 Q13	F260123 0030129 Q11	F260123 0030129 Q12	F260123 0030129 Q13	
标干流量 (Nm ³ /h)	2658	2597	2685	2585	2639	2496	/
甲苯及二 甲苯排放 浓度 (mg/m ³)	0.061	0.066	0.071	0.063	0.057	0.052	15
甲苯及二 甲苯排放 速率 (kg/h)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1	/

表 17 车间 2#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表 4

检测点位	车间 2#排气筒处理后					
	1月28日			1月29日		
采样日期	1月28日			1月29日		
样品编号	F2601230030 128Q31	F260123003 0128Q32	F26012300 30128Q33	F2601230030 129Q31	F2601230030 129Q32	F2601230030 129Q33
标干流量 (Nm ³ /h)	2658	2597	2685	2585	2639	2496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	54	41	41	54	54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Q260123003

表 18 噪声检测结果表 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昼间		样品编号	夜间	
			dB (A)			dB (A)	
厂界东侧 1#	1月28日	Z2601230030128A01	10:01	54	Z2601230030128A02	22:09	45
厂界南侧 2#		Z2601230030128B01	10:12	55	Z2601230030128B02	22:19	46
厂界西侧 3#		Z2601230030128C01	10:22	53	Z2601230030128C02	22:30	45
厂界北侧 4#		Z2601230030128D01	10:33	53	Z2601230030128D02	22:41	45

表 19 噪声检测结果表 2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昼间		样品编号	夜间	
			dB (A)			dB (A)	
厂界东侧 1#	1月29日	Z2601230030129A01	10:07	53	Z2601230030129A02	22:10	46
厂界南侧 2#		Z2601230030129B01	10:17	54	Z2601230030129B02	22:20	47
厂界西侧 3#		Z2601230030129C01	10:28	53	Z2601230030129C02	22:31	44
厂界北侧 4#		Z2601230030129D01	10:38	53	Z2601230030129D02	22:42	44

注: 1、当测定结果在检出限以上时, 报实际测得结果值;
2、当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 L。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Q260123003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7MA18Y66M6D	发证机关: 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30812050304	发证单位: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相关资料

报告名称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拥军街北二路12号		
联系人	周主任	联系电话	13251663171
采样人员	赵晓宇、潘君龙等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28日-29日
分析人员	王子炎、王影等	分析日期	2026年1月28日-31日
报告编写人	李佩琦	审核人	杨立伟
授权签字人	韩玉涛	签发日期	2026年2月6日
异议受理联系电话	0459-8989973		
通信地址及网址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科技路97号专家公寓421-425室 http://www.yonqon.com		

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计量认证章 、骑缝章及无本公司防伪标识无效。
- 3、本报告无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涂改、增删、部分复印无效。
- 4、委托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送样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以下空白

附件 8：验收意见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7 日，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其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大庆市萨尔图区拥军街北二路 1 2 号，利用厂区内现有闲置厂房在原址进行改扩建，新建一条橡胶生产线，年生产橡胶盘根 100 万件；O 型密封圈 100 万件；封隔器胶筒 5 万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大庆正峰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完成了《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0 月 21 日，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以萨环审发（2025）31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做了批复。

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61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24.9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9.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包括新建橡胶生产线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附属设施和环保设施、原有项目生产车间 1#废气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

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总体上不存在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预成型、硫化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橡胶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极少量甲苯、二甲苯等苯系物。本项目硫化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评价）。本项目运行期间，车间密闭，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UV光氧化组合技术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5~85dB(A)。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生高噪声设备置于封闭房间内，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UV灯管。

生产环节所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外售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UV灯管为危险废物，项目运行至今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二)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0.90~1.08mg/m³之间，甲苯和二甲苯均未检出，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

陈晓明 尹岸

B27632-2011)表6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均 <10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内无组织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08\sim 1.18\text{mg}/\text{m}^3$ 之间，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在 $1.07\sim 1.18\text{mg}/\text{m}^3$ 之间，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标准要求。

(2)车间1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32\sim 0.43\text{mg}/\text{m}^3$ 之间，排放速率 $0.0010\sim 0.0012\text{kg}/\text{h}$ ，甲苯及二甲苯排放浓度在 $0.055\sim 0.06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02\text{kg}/\text{h}$ ，臭气浓度在41~54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限值要求。

车间2#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32\sim 0.42\text{mg}/\text{m}^3$ 之间，排放速率 $0.0008\sim 0.0011\text{kg}/\text{h}$ ，甲苯及二甲苯排放浓度在 $0.052\sim 0.07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01\sim 0.0002\text{kg}/\text{h}$ ，臭气浓度在41~54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3\sim 55\text{dB}(\text{A})$ 之间，厂界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在 $44\sim 47\text{dB}(\text{A})$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UV灯管。原辅料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UV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管理制度规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结论及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按照验收监测要求，验收

陈德明 樊萍

期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保证设施稳定运行。

(2) 严格按照相应的操作程序进行操作，同时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和监督，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七、验收人员信息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陈晓明	李永	高工	15045898006
2		樊伟	樊伟	研工	18603679108
3					
4					
5					
6	验收单位	周永庆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	主任	1325166371
7	建设单位	周永庆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	主任	1325166371
8					
9	监测单位	李永庆	黑龙江永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645915360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